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3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购买的理财产品未来到期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在确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19日、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4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收益率：2.60%/年；
- 4、投资标的：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 5、产品成立日及开放时间：2012年5月18日，自产品成立日起的每个工作日

为开放日；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4月20日；

7、产品到期日：为开放式产品，不设固定到期日；

8、产品持有期：最短7天；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分配：杭州国纪可于最短持有期后的任一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全部赎回时，T日赎回，本金及收益T+1日到帐，部分赎回时，T日赎回，部分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本金T+1日到帐，该赎回本金对应的收益将在每月收益分配日获得。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区间也相应顺延。

10、认购金额：1,500万元；

11、资金来源：杭州国纪自有资金；

12、杭州国纪本次出资1,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30,081.00万元的0.65%。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

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杭州国纪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所需资金安全，并且不影响杭州国纪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它事项说明

1、杭州国纪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6,85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11,000 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 17,850 万元（含本次金额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7.7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六、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